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罚〔2025〕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四川南路5号4楼

法定代表人：仝建兵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378689B

一、违法事实

2024年9月，本机关收到举报人有关2024年南昌市图书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CZFCG2024-0029(第二次)】的举报，举报人称你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本机关据此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后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2024年10月8日向本机关回函并明确，你单位投标时所提供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非该中心出具，且该证书也无法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平台中进行查询。此外，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4年12月11日向本机关回函并明确你单位投标时所提供的26人《参保人员城镇基本养老缴费情况》

与其社保信息记载均不一致。后本机关也将相关核实的情况书面告知你单位，要求你单位进行解释说明，但你单位未进行书面回复及说明。

另外，为核验确认你单位违法所得数额，本机关于本案调查期间委托江西华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机构就此进行专项审计。2025年3月9日，江西华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单位在本项目的违法所得为-71344.28元。后本机关依法将该报告送达你单位，你单位收到后未就该报告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投标文件、相关单位回函、审计报告等相应证据材料予以印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相关权利，你单位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未申请听证。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的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另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不属于并处类处罚事项，而你单位通过违法行为获取中标（成交）的采购项

目已履约，相关危害后果已经实际发生，无法通过纠正的方式消除，故对你单位的相关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同时，本机关在此前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明确应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序号7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3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但考虑到你单位在本机关整个调查活动中均积极配合并提供调查所需的相关证据材料，且经专项审计显示无案涉违法所得金额，故对你单位的相关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本机关依据《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较少的；（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序号76“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第1项的量化基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理，并作出处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10200元（以采购预算金额1700000元为基

数，乘以千分之六计算得出)；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缴款码为：3601 0125 0009 4888 657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南昌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1-83986405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99 号红谷大厦 B 座 1816

